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教字〔2019〕02号

材料与物理学院本科培养方案的评价和审核制度

各支部、系、中心：

为了更为科学和合理地制定和修订本科教育培养方案，材料与物理学院特此制定本科教育培养方案评价和审核制度，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做详细的规划，作为学校培养方案制定规章制度的补充。具体规定如下：

（一）评价和审核目的

- 为了贯彻 OBE 理念，使培养目标能反映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学校的定位；毕业要求能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体系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 引导课程目标的制定，课程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的设计，课程内容的优化，以及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过程实施。
- 基于学生学习成果和能力达成情况，诊断教学过程实施质量，找出教学组织、教学实施的薄弱环节，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并明确改进的着力点和责任人；
- 评价持续改进的效果，对上一轮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核查，并检查改进措施的持续保持情况。

（二）评价责任机构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学院专业建设小组负责人组织小组成员开展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培养方案的评价和审核。评价和审核制度执行情况，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监督。

（三）评价和审核周期

配合学校的培养方案修订制度，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及评价和审核。

在这期间的每一个学年度，可以对部分指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四）培养方案评价和审核实施指南

（1）评价和审核依据

学校培养目标制定和修订制度文件，OBE 理念，专业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结果，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教学实施过程质量反馈结果，学生工作反馈意见，用人单位评价。

（2）评价和审核方法

a) 由学院组织校内外教学专家、行业专家、企业代表、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以研讨会、访谈、问卷等形式，对现行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评价；责成专业建设小组整理、撰写评价报告，并由专业建设小组修订培养方案不足之处；再由教指委审核修订稿，通过后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后报学校教务处。

b) 培养目标的评价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的表述完整度、内涵合理性、专业培养目标的分解表述和内涵合理性，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培养目标是否与学校定位一致，培养目标是否体现专业特色，培养目标是否满足企业的人才需求、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等。

c)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主要有：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生自我评价法（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评价法（问卷调查）。

c1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评价主体为教师（任课教师、专业建设小组教师、教务办教师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教师首先对课程目标进行评价，保证评价毕业要求评价数据来源的合理性，再进行毕业要求评价。其方法如下：

对于支撑毕业要求中的课程，选取一定的样本作为评价目标，以样本中该指标点各评价依据的平均得分与该指标点目标分值的比作为该指标点达成度的评价值。指标点的评价依据可以是课程的试卷、实验（习）、设计、实验报告、大作业、平时作业、课程论文、课程论文、毕业论文等。设定某一指标点中其评价依据的分值为 A，其样本的平均成绩为 B，则课程对该毕业要求指标点评价值的计算式为：

$$\text{评价值} = \text{目标值} * \Sigma B / \Sigma A$$

在对课程各个指标点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课程总达成度的评价。课程的各个指标点的评价计算值为 C 值，课程所承担的各指标点 C 值的平均值为整个课程的评价值 D。

$$D = (C_1 + C_2 + C_3 + \dots + C_n) / n$$

本专业将 70 设定为课程达成标准。D≥70，认定课程为目标达成；D<70，认定课程为目标未达成。

c2 毕业生自我评价法：评价主体为学生，采用问卷调查法，学生分别对每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进行自我评价。调查问卷中分别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度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设置为 10 级制，对应为：10,9-达成度高；8,7-达成度中等；6,5-达成；4,3-基本达成；2,1-没有达成。学生对自己进行评价，经过四年的学习，学生自我认为是否已经达到毕业要求的规定，达成的程度如何。

c3 用人单位评价法：评价主体为雇主，采用问卷调查法，雇主分别针对每项毕业要求进行评价。调查问卷中分别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评估达成度指标，指标分别设置 10 级制，对应为：10,9-达成度高；8,7-达成度中等；6,5-达成；4,3-基本达成；2,1-没有达成。企业和雇主对在本单位就业的毕业生进行评价，经过本专业的培养，毕业生是否已经达到毕业要求的规定，达成的程度如何。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

根据评价结果分析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体系、课程支撑关系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教学实施质量，找出不足的环节，并提出改进意见。

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教学实施质量、学生指导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六）说明

依据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的评价和审核制度》修订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培养方案的评价和审核制度》自动失效。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

2019年12月21日印发
